

北京

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年報



股份代號: 154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資產負債表	41
財務報表附註	42
五年財務概要	12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
燕清先生
吳光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

公司秘書

黃國偉先生

授權代表

吳光發先生
黃國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1室

網址

<http://www.bdhk.com.hk>

股份代號

154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25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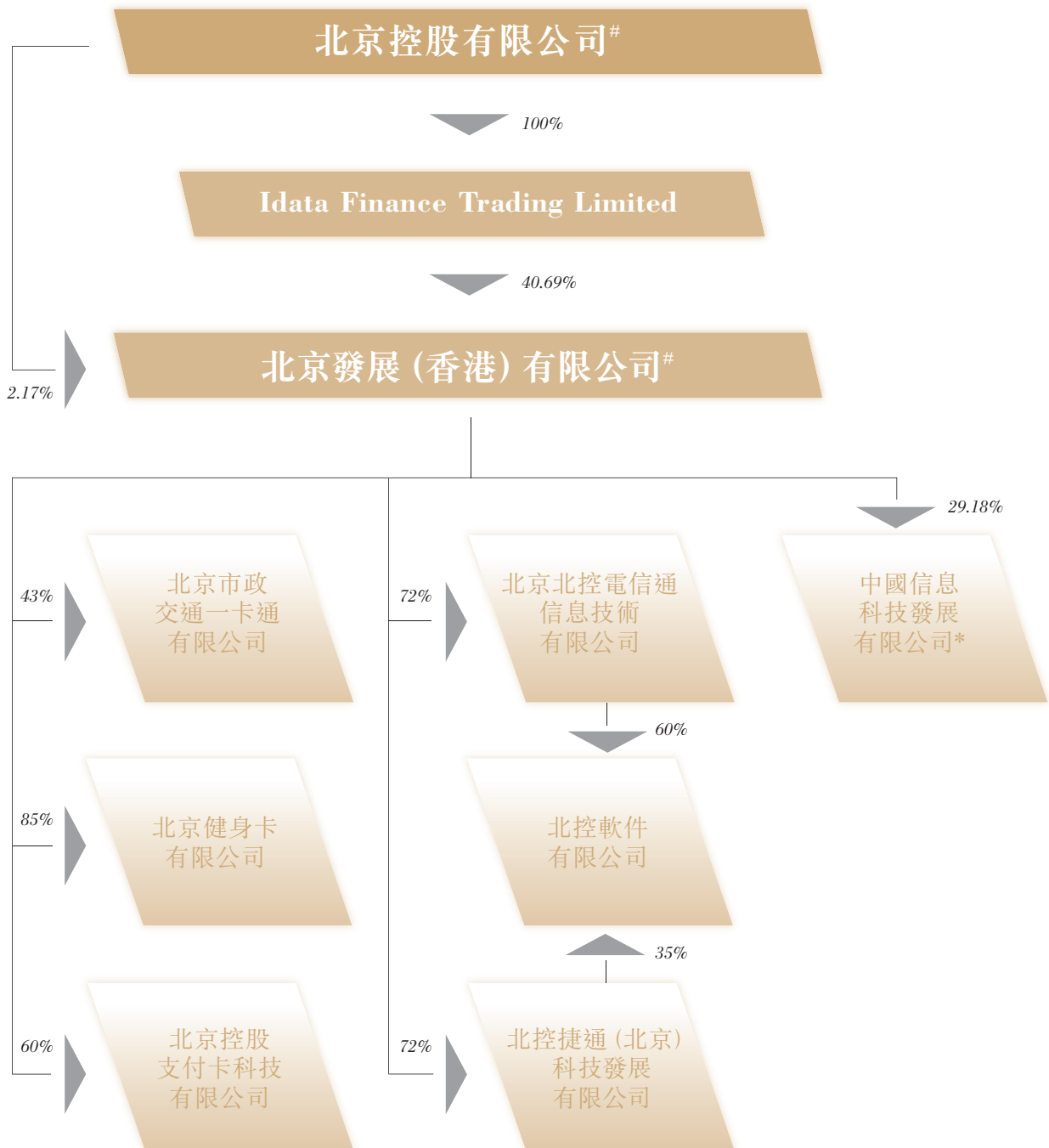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北京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華夏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4.15億港元的重大虧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賬面減值撥備3.28億港元，惟對本集團日常的經營運作及現金流量並未構成重大的影響。

由於中國信息科技的內部調查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團並沒有取得中國信息科技任何經審核財務資料，無法合理判斷中國信息科技的資產價值及未來盈利能力，儘管如此，鑒於中國信息科技股價持續大幅跌至低於其資產淨值，並考慮到近期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轉壞及其內部調查最終結果沒有完成等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就分佔中國信息科技賬目所列商譽作出賬面的全面減值撥備，本集團繼續積極跟進有關中國信息科技的情況，以評估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所持權益之合理價值。

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平台的一卡通系統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其中公共交通是基本收入來源，目前一卡通的累計發卡量已超越2,500萬張，成為北京市市場佔有率最高的電子支付平台。一卡通在其他非交通領域的小額支付業務亦已開始覆蓋北京市多個行業，接近100個商戶及2,000多間商店，具有強大的業務和盈利增長空間。

未來本集團將：

- 在確保後台穩定營運，發卡量穩步增長的同時，進一步覆蓋停車場、路邊停車錶、加油站、鐵路系統和高速路收費系統；
- 向不同行業和群體發行多種符合其自身需求和特點的卡片，開設符合不同商業模式的支付和結算業務；
- 根據北京市民的消費習慣，通過員工福利計劃、商戶積分、優惠券等措施，提高用戶消費意願，增加實際儲值金額；及
- 認真研究並積極開拓包括網絡支付、移動支付、電話支付、數碼電視支付等多元化的支付平台，緊貼市場的發展和用戶的需求，以此作為基礎拓展各類增值服務。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軌道交通領域已經積累了系統集成項目的成功經驗，通過和國際知名企業的合作取得核心技術。北京市在未來十年仍處於軌道交通的建設高峰期，因此具備良好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和發揮既有的市場拓展能力及歷史業績，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力爭獲取更多的系統集成項目及其後續的營運維修工作。

本集團已在教育領域建立行業優勢，並繼續積極拓展教育信息化等其他各項業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僱員及各界夥伴就過去一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表示感謝。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一、 一卡通及相關項目

一卡通在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的推動下，目前累計發卡量已超過2,500萬張，每日處理交易約1,400萬宗，在公交巴士、地鐵、出租汽車、公園門票、停車場、公用電話等領域為北京市廣大市民提供了便利和優惠，是全球最大的城市交通一卡通系統：

- 公交一卡通系統：全面覆蓋北京市2萬多輛公交巴士，繼續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滿足刷卡量的不斷創新高需求。
- 地鐵一卡通系統：全面覆蓋8條營運中的北京地鐵線路，包括3條地鐵新線和機場快線，配合北京地鐵單一票制全線收費政策的落實，實現與地鐵自動售檢票(AFC)系統及清算管理中心(ACC)系統的安全銜接和順利營運，積極參與其他地鐵新線的相關前期建設工作。
- 出租汽車一卡通系統：實現了全北京市63,000輛出租汽車的一卡通付費，滿足出租汽車行業的特殊業務需求，建立了出租汽車在加油站刷卡數據的及時採集，並及時將刷卡款項過戶到司機個人銀行賬戶的系統。

於年內積極拓展一卡通小額消費和其他非交通領域的商業應用：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共開發一卡通小額消費商戶95家、商店2,027間，涉及超級市場、便利店、餐廳、餅店、書店、電影院、醫院、美容美髮等多個行業，交易金額不斷提高。隨著一卡通刷卡消費領域不斷擴大，市民於日常生活使用一卡通將更加方便。
- 公園年票項目是一卡通二零零八年在市政領域取得積極突破的項目，已經順利發行了覆蓋全北京大小16個公園，超過146萬張公園年票。
- 二零零八年新開通了5個駐車轉乘(P+R)固定停車場一卡通收費系統，完成了1,000個路邊停車咪錶一卡通系統的改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啟動了酒店門禁項目，二零零八年已開通3家酒店，未來將有更多酒店推廣應用一卡通卡用於門禁管理，並擴大一卡通在酒店消費、增值服務及其他方面的應用。
-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與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合作，聯合發行了一張具有兩地一卡通卡功能的「京津一卡通」聯名卡，實現了北京、天津兩個城市一卡通的無間互聯、互通。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現金3,000萬港元組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開拓支付卡的高增值業務，開發大額度高收益的消費市場，吸納較高消費水平的高端客戶。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簽署策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建立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在開展支付卡業務、相關金融業務及外包服務方面進行全面合作。

此外，本集團已投資現金人民幣850萬元，與北京市體育局成立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補貼人民幣3,000萬元，開展在文娛體育消費領域的電子支付和結算平台的建設、營運和維護。目前可以在全北京市50個體育場館進行小額消費。同時，北京健身網已試驗開通、收集並整理北京市目前營運的各類體育活動及健身場館資料，提高市民參與體育健身的意識。

經過多方努力，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已取得北京市財政局預撥的刷卡手續費補貼資金人民幣1億元。即使如此，由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與公交及地鐵營運商的商務協議尚未落實，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及相關項目在回顧年度內並沒有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二、 軌道交通及其他系統集成項目

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在原有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軌道交通領域的業務，先後承接了多個為北京奧運提供配套的北京市地鐵信息化基礎建設工程項目，包括自動售檢票系統(AFC)、清算管理中心系統(ACC)、安全門系統安裝項目、環境和設備監控系統(BAS)項目等。於回顧年度內，多個項目已順利完成了安全營運的保障工作，以將失誤率減至最低水平，並進入了維修保養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北京市政府的規劃下，二零零八年北京地鐵並沒有進行建設新線路項目的招標工作，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軌道交通項目收入下降至9,400萬港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32%，並產生經營虧損。

三、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

中國信息科技是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一，主要業務為(1)提供互聯網、移動電話及電訊增值服務；及(2)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中國信息科技之核數師於審核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時，於名索網(向用戶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收益記錄系統中發現不尋常交易數據。中國信息科技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特別調查」)。中國信息科技董事會注意到，由於名索網之收益佔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整體收益一大部分，故特別調查之任何重大發現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相應之重大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調查尚未完成，而中國信息科技並未就特別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進一步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2.9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億港元下跌18%，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4.1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17億港元)，每股虧損0.61港元。

一、 中國信息科技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出售中國信息科技部分權益，獲利1.19億港元；並通過中國信息科技的股本增值，為本公司帶來3.2億港元的特殊收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可靠財務資料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故本集團並未就中國信息科技年內任何營運業績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目前未能合理確定特別調查之最終結果是否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隨後影響(如有)。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權益；(2)近期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轉壞；及(3)特別調查的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故本集團已就分佔中國信息科技賬目所列之商譽作出賬面的全面減值撥備。故此，就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所持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特殊虧損共3.31億港元。

二、 經營虧損

由於(i)一卡通主營業務收入尚未正常化，其小額支付業務拓展亦剛剛起步；及(ii)北京軌道交通項目的工程量縮減，成本上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3,146萬港元(攤銷僱員購股權開支5,230萬港元前)。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843萬港元，較上年度1,602萬港元減少47%。行政費用10,465萬港元，較上年度7,721萬港元增加36%，主要原因是年內攤銷僱員購股權開支5,230萬港元，較上年度1,382萬港元增加3,848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僱員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本公司因此發行新股份5,700,000股，年內本公司按平均價(包括成本)約每股1.09港元回購本公司股份9,721,000股，該等股份隨即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少至677,460,150股。

於結算日，本集團總資產10.79億港元，較年初15.39億港元減少4.6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佔8.43億港元；總負債2.65億港元，較年初3.18億港元減少5,300萬港元；資產淨值由年初的12.21億港元減少至結算日的8.13億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7.68億港元，少數股東權益佔4,500萬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6.17億港元，較年初7.28億港元減少1.11億港元，其中派發二零零七年度特別股息支出5,50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年初的3.08倍上升至3.65倍，總資產負債比率由年初的20.7%上升至24.6%，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持有41%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計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500萬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400萬港元，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底聘用僱員總數328名，比年初340名減少12名。扣除僱員購股權開支，二零零八年度員工福利總開支為4,100萬港元。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五十歲，為本公司主席。鄂先生亦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EMBA課程。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豐富經驗。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先生，五十六歲，亦擔任北京控股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代號：8178)主席及北控水務集團主席。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學業，並獲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二零零八年，張先生於北京大學EMBA課程畢業，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辦公室主任，亦曾任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王勇先生，五十五歲，為本公司總裁，亦擔任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董事長。王先生於蘭州大學中文系畢業，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九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84501部隊工作，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北京市海澱區政府辦公室幹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秘書，一九九八年至今相繼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北京控股總裁助理。王先生在投資、企業融資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曹璋先生，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曹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曹先生在電訊及資訊科技領域積累豐富經驗。彼為北京網絡行業協會會長以及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曹先生擔任北京核海高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北京恩億新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續)

燕清先生，四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獲財政部科研所研究生院碩士學位，在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吳光發先生，五十三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蘇格蘭史特靈大學，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在企業、投資及金融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五十一歲，持有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中和應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專家委員會委員。金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並留系任教。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於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是中國經濟學會(英國)首任會長(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分別在英國洛希爾商人銀行公司及美國摩根士丹利工作，擁有豐富之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經驗。金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宦國蒼博士，五十九歲，現任博智資本有限公司(「博智資本」)之行政總裁，以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三年在美國丹佛大學國際學研究生院及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在美國哈佛大學完成歐林國際戰略研究中心博士。宦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博智資本之前，歷任滙豐銀行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花旗集團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巴克萊銀行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中國業務主管、摩根大通高級經濟師兼副總裁、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助理教授，以及德意志銀行經濟分析師。宦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建平博士，五十一歲，現任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王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此後先後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及美國密蘇里州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分別獲授法學碩士學位(一九八四年)及法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王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並加盟金杜律師事務所前，於一九九一年已取得美國密蘇里州律師執照，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於美國密蘇里州聖路易斯市獨立執業。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王博士曾在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經濟法室工作，並參與了草原法、漁業法、企業破產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海關法等重要立法的起草工作。王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沙寧女士，三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商業經濟系，其後於北京商學院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進修會計專業，取得外貿會計第二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EMBA碩士學位，具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沙女士具多年財務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一年起加盟北京控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先後出任北控星賽爾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北控恒有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北京控股審計部經理。沙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黃國偉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在行政、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吳妙琳先生，四十六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已獲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四年起留校任校團委常委。自一九八七年以來，吳先生曾擔任中國科學院軟件工廠經營部主任、北京聯合軟件公司副總經理、中科院大路電腦公司總經理、拓普電腦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北京高立電腦公司，出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李春利先生，三十七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北京依斯康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孫玲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孫女士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女士曾於大型國有企業及北京市政府管理部門工作，於資訊科技業務領域有近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黃銘暉先生，四十三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航大」)自動控制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杜蘭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曾於北京航大任職，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教育網絡和信息中心總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要向股東負責，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業務、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特別指派予管理層之主要公司事務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供董事會於公開呈報前批准、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實施完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守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董事之背景資料及資歷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所有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集團之事務，而各執行董事均有足夠經驗，可有效率地履行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

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項下之規定，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擁有合適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經驗及資歷履行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編製日期，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且該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要求積極參與，不論為親自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途徑參與。然而，本公司認為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所出現之問題(如適合)更為有效。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董事間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職位	出席情況
鄂萌先生	(a)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兩次
張虹海先生	(a)	執行董事	兩次
王勇先生		執行董事	兩次
曹璋先生		執行董事	兩次
燕清先生	(b)	執行董事	一次
吳光發先生		執行董事	兩次
李抗英先生	(b)	執行董事	一次
俞曉陽博士	(c)	執行董事	零次
金立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次
宦國蒼博士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次
王建平博士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次
曹貴興先生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次
劉偉教授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零次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張虹海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而鄂萌先生則接任該職位。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李抗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燕清先生則接任該職位。
- (c) 俞曉陽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則接任有關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本公司經已遵行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總裁之職務須獨立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鄂萌先生代替張虹海先生，獲選為本公司主席，負責審批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起，王勇先生代替李抗英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非執行董事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然而，鑑於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B.1.3條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規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金立佐博士(主席)、鄂萌先生、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之任何應得賠償)，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聘用情況，以及應否推行以表現釐定薪酬之政策。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續)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附註	出席情況
金立佐博士		一次
鄂萌先生	(a)	一次
宦國蒼博士	(b)	一次
王建平博士	(b)	一次
張虹海先生	(a)	零次
曹貴興先生	(b)	零次
劉偉教授	(b)	零次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張虹海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鄂萌先生則接任該職位。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則接任有關職位。

董事提名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合資格人選將提呈予董事會考慮，而甄選標準主要按照其專業資格及經驗作出評估。董事會視乎候選人之技術及經驗是否配合本集團之業務而挑選及推薦人選。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是否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審閱中期業績)酬金分別為約2,580,000港元及約48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並參照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主席)、金立佐博士及王建平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審核財務報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採納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附註	出席情況
宦國蒼博士	(a)	兩次
金立佐博士		兩次
王建平博士	(a)	兩次
曹貴興先生	(a)	零次
劉偉教授	(a)	零次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曹貴興先生及劉偉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宦國蒼博士及王建平博士則接任有關職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回顧年度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狀況、內部監控及管理事宜。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編製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第30頁及第31頁。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編製。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頁至第125頁之財務報表內。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己刊發年報或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其摘要載於第126頁。此摘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9,7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並無可供分配儲備。然而，本公司為數170,319,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量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1%，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達3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量佔本年度購貨總額48%，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量達18%。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張虹海先生

王勇先生

曹璋先生

燕清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光發先生

李抗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俞曉陽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宦國蒼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王建平博士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曹貴興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劉偉教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104(a)條，鄂萌先生、燕清先生、吳光發先生及金立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概無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候任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6頁及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 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總額	
鄂萌先生	601,000	—	601,000	0.09
張虹海先生	4,000,000	—	4,000,000	0.59
曹璋先生	190,000	—	190,000	0.03
燕清先生	4,000	—	4,000	—
吳光發先生	1,600,000	8,792,755 [#]	10,392,755	1.53
	<u>6,395,000</u>	<u>8,792,755</u>	<u>15,187,755</u>	<u>2.24</u>

[#] 該8,792,755股普通股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長倉：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在相聯法團購股權中擁有之長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虹海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之2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0.53港元，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供股、發行紅股或中國信息科技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失效。購股權每年可行使上限為獲授購股權之25%。張先生有權於被中國信息科技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創出驕人成績及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鄂萌先生	(b)	4,500,000	-	-	-	4,500,000
	(c)	-	1,500,000	-	-	1,500,000
	(e)	-	3,000,000	-	-	3,000,000
		<u>4,500,000</u>	<u>4,500,000</u>	<u>-</u>	<u>-</u>	<u>9,000,000</u>
張虹海先生	(a)	3,400,000	-	(3,400,000)	-	-
	(b)	6,800,000	-	-	-	6,800,000
		<u>10,200,000</u>	<u>-</u>	<u>(3,400,000)</u>	<u>-</u>	<u>6,800,000</u>
王勇先生	(b)	6,000,000	-	-	-	6,000,000
	(e)	-	1,000,000	-	-	1,000,000
		<u>6,000,000</u>	<u>1,000,000</u>	<u>-</u>	<u>-</u>	<u>7,000,000</u>
曹璋先生	(b)	4,000,000	-	-	-	4,000,000
	(e)	-	2,300,000	-	-	2,300,000
		<u>4,000,000</u>	<u>2,300,000</u>	<u>-</u>	<u>-</u>	<u>6,300,000</u>
燕清先生	(b)	3,200,000	-	-	-	3,200,000
	(e)	-	1,500,000	-	-	1,500,000
		<u>3,200,000</u>	<u>1,500,000</u>	<u>-</u>	<u>-</u>	<u>4,700,000</u>
吳光發先生	(b)	4,000,000	-	-	-	4,000,000
	(e)	-	1,500,000	-	-	1,500,000
		<u>4,000,000</u>	<u>1,500,000</u>	<u>-</u>	<u>-</u>	<u>5,500,000</u>
李抗英先生 *	(b)	4,500,000	-	-	(2,250,000)	2,250,000
	(e)	-	2,800,000	-	-	2,800,000
		<u>4,500,000</u>	<u>2,800,000</u>	<u>-</u>	<u>(2,250,000)</u>	<u>5,050,000</u>
俞曉陽博士 *	(a)	2,300,000	-	(2,300,000)	-	-

* 於年內辭任。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	(b)	680,000	-	-	-	680,000
宦國蒼博士	(d)	-	680,000	-	-	680,000
王建平博士	(d)	-	680,000	-	-	68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b)	26,300,000	-	-	-	26,300,000
總計	(e)	-	900,000	-	-	900,000
		26,300,000	900,000	-	-	27,200,000
		65,680,000	15,860,000	(5,700,000)	(2,250,000)	73,59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該等購股權已於授出當日歸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2港元。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4.03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則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1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兩等份行使。首部分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而其他部分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分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各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終止受僱於本公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e)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7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歸屬期於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董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為計量方法，估計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概述如下：

承授人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千港元
鄂萌先生	4,500,000	2,674
王勇先生	1,000,000	600
曹璋先生	2,300,000	1,379
燕清先生	1,500,000	900
吳光發先生	1,500,000	900
李抗英先生	2,800,000	1,679
宦國蒼博士	680,000	551
王建平博士	680,000	551
其他僱員	900,000	540
	15,860,000	9,774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為計算購股權之廣受接納方式，當中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使用之重大假設為(i)購股權預計期限之歷史數據、歷史股息率及可顯示未來趨勢之預期波幅；(ii)經濟前景及特定行業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因而令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及本公司普通股股價受到影響；(iii)現行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本公司業務之持續經營構成重大影響；及(iv)本公司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確。計算估值使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之公平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倘所使用變數有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其他	總額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data」)		275,675,000	–	–	275,675,000	40.6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a)	14,704,000	275,675,000	–	290,379,000	42.86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BVI) Company Limited (「BEBVI」)	(b)	–	290,379,000	–	290,379,000	42.8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b)	–	291,355,000	–	291,355,000	43.01
Trophy Fund		95,049,250	–	–	95,049,250	14.03
Troph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AML」)	(c)	–	–	113,750,250	113,750,250	16.79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受控法團	其他	總額	
永菱通金融有限公司 (「永菱通金融」)	(c)	-	-	113,610,250	113,610,250	16.77
洪錦標先生(「洪先生」)	(c)	-	115,020,050	-	115,020,250	16.98
Chu Jocelyn女士(「Chu女士」)	(c)	-	113,610,250	1,410,000	115,020,250	16.98
UBS AG	(d)	-	-	61,500,000	61,500,000	9.08

附註：

- (a) 所披露權益包括ldata擁有之普通股。ldata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控股被視為擁有ldata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b) 所披露權益包括北京控股及ldata擁有之普通股。BEBVI及北控集團分別為北京控股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因此，BE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北京控股及ldata各自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c) 所披露權益包括由Trophy Fund擁有之普通股。TAML及永菱通金融乃Trophy Fund及其他基金之投資經理。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AML及永菱通金融100%及50%權益。Chu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TAML、永菱通金融、洪先生及Chu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rophy Fund所擁有普通股之權益。
- (d) 所披露權益包括Trophy Fund所擁有之6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持作股份擔保權益之1,5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Prime」)與王振宇先生(「王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Prime以代價132,000,000港元向王先生出售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交易。根據Prime與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契據及進一步補充契據，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鄂萌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之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3頁至第125頁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闡釋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有關財務報表之報告(續)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款項分別為51,57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328,442,000港元)及43,56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133,983,000港元)，乃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 貴公司擁有29.18%權益之間接聯營公司)及 貴公司於兩間附屬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持有 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權益。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b)及24(a)所進一步闡釋，由於中國信息科技正展開特別調查(定義見附註24(a))，故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 貴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入賬。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於年內就其各自於中國信息科技及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328,442,000港元及133,983,000港元。

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之合適財務資料，故吾等未能採納任何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當日之財務報表內所記錄於中國信息科技及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涉及金額並非嚴重失實。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倘吾等能夠信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所記錄於中國信息科技及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權益所涉及之金額，則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惟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如有)之影響除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有關財務報表之報告(續)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保留意見(續)

在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注意財務報表附註22(b)及24(a)之披露資料，內容有關特別調查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特別調查於本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貴公司董事目前未能確定最終結果是否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有關貴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及貴公司於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之權益構成重大隨後影響(如有)。

匯報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之事宜

僅就吾等於本報告「發表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載之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對審核工作屬必要之資料及說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93,223	358,412
銷售成本		(293,972)	(327,470)
毛利／(毛損)		(749)	30,94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	-	69,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	-	118,62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8	(2,394)	251,39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2,699	39,435
銷售及分銷費用		(8,426)	(16,023)
行政費用		(104,652)	(77,205)
其他開支，淨額		(193)	(58,200)
財務成本	9	-	(2,610)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企業	23(a)	889	(56,225)
聯營公司	24(a)	(17,982)	5,193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24(a)	(310,459)	-
稅前溢利／(虧損)	10	(431,267)	304,460
稅項	13	10,576	(2,080)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20,691)	302,3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0, 14(a)	-	16,251
年內溢利／(虧損)		(420,691)	318,63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5	(414,598)	307,9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	9,556
少數股東權益		(6,093)	1,151
		(420,691)	318,631
建議末期股息	16	-	54,702

綜合損益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7		
基本			
一年內溢利／(虧損)(港仙)		<u>(60.62)</u>	<u>48.45</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港仙)		<u>(60.62)</u>	<u>46.99</u>
攤薄			
一年內溢利(港仙)		<u>不適用</u>	<u>47.46</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仙)		<u>不適用</u>	<u>46.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290	8,149
投資物業	19	43,730	42,180
商譽	20	68,625	68,625
其他無形資產	21	6,878	8,546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	13,842	29,8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54,034	384,7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4,941	16,55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2,211	704
總非流動資產		235,551	559,35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9,664	34,726
合約客戶欠款	27	32,592	29,88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91,668	95,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66,570	91,595
可供出售投資	30	3,977	–
可收回所得稅稅項		1,073	–
抵押存款	31	5,057	9,89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612,414	718,373
總流動資產		843,015	979,9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2	146,215	215,598
欠合約客戶款項	27	10,854	15,487
應繳所得稅稅項		153	1,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73,808	84,892
總流動負債		231,030	317,969
流動資產淨值		611,985	662,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536	1,221,3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4	34,091	–
資產淨值		813,445	1,221,37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77,460	681,481
儲備	37(a)(i)	90,366	436,134
建議末期股息	16	-	54,702
		767,826	1,172,317
少數股東權益		45,619	49,059
總權益		813,445	1,221,376

鄂萌
董事王勇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率變動儲備	中國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建議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1,981	5,961	-	5,214	-	30,877	-	8,902	34,883	(112,483)	-	565,335	99,705	665,04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5,856)	-	-	-	-	-	-	-	-	(5,856)	-	(5,85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	(734)	-	-	-	-	(734)	-	(73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10	-	-	-	-	-	734	-	-	-	-	734	-	734
匯兌調整		-	-	-	-	-	-	17,016	-	-	-	17,016	(1,767)	15,24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5,856)	-	-	-	-	17,016	-	-	-	11,160	(1,767)	9,393
年內溢利		-	-	-	-	-	-	-	-	317,480	-	317,480	1,151	318,631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5,856)	-	-	-	-	17,016	-	317,480	-	328,640	(616)	328,024
發行股份	35(a)	50,000	165,000	-	-	-	-	-	-	-	-	215,000	-	215,000
行使購股權	35(b)	39,500	4,175	-	(4,175)	-	-	-	-	-	-	39,500	-	39,5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a)	-	-	-	13,819	-	-	-	-	-	-	13,819	-	13,81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5,351	175,35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820)	-	-	-	(820)	(18,484)	(19,30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	69,279	-	(1,124)	114	(69,129)	-	(860)	(75,061)	(75,921)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	-	-	(28)	-	79	(140)	-	-	(89)	(131,417)	(131,506)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	-	-	251,986	-	216	985	(255,658)	-	(2,471)	-	(2,471)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30,877)	-	-	30,877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4,777	(4,777)	-	-	-	-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14,263	-	-	-	-	-	14,263	-	14,263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6	-	-	-	-	-	-	-	-	(54,702)	54,702	-	-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419)	(41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481	169,280*	-*	14,858*	335,500*	-*	-*	24,269*	40,619*(148,392)*	54,702	1,172,317	49,059	1,221,376
匯兌調整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17,684	-	-	-	17,684	1,039	18,723
年內虧損		-	-	-	-	-	-	-	-	(414,598)	-	(414,598)	(6,093)	(420,691)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	-	-	-	-	-	17,684	-	(414,598)	-	(396,914)	(5,054)	(401,968)
行使購股權	35(b)	5,700	1,039	-	(1,039)	-	-	-	-	-	-	5,700	-	5,700
購回及註銷股份	35(c)	(9,721)	-	9,721	-	-	-	-	-	(10,604)	-	(10,604)	-	(10,60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a)	-	-	-	52,301	-	-	-	-	-	-	52,301	-	52,301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1,705	1,70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	-	-	-	(4,567)	-	(137)	(234)	4,938	-	-	-	-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310,459)	-	-	-	310,459	-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基金		-	-	-	-	-	-	-	446	(446)	-	-	-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6	-	-	-	-	-	-	-	-	(272)	(54,702)	(54,974)	-	(54,974)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	(91)	(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460	170,319*	9,721*	66,120*	20,474*	-*	-*	41,816*	40,831*(258,915)*	-	767,826	45,619	813,44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90,3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6,134,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1,267)	304,4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	17,965
以下各項經調整：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	2,610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14(a)	–	25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23(a)	(889)	55,120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24(a)	17,982	(5,193)
銀行利息收入	5	(10,378)	(13,993)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5	(1,094)	(2,3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0	1,326	(4,2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470	(4,017)
存貨撥備，淨額	10	1,0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成本值列賬)	5	–	(1,09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6	–	(69,12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7	–	(118,62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收益)	8	2,394	(25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0	2	(922)
折舊	10	2,487	7,1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730	2,690
本集團商譽減值	20	–	35,345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公平值列賬	10	–	734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24(a)	310,459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10	33	3,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1,656)	9,0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	(1,150)	6,711
僱員購股權開支	10	52,301	13,819
		(55,242)	(11,04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存貨之減少/(增加)	6,422	(24,745)
合約客戶欠款之增加	(675)	(16,3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少	5,860	7,7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9,568	19,6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84,083)	140,208
欠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少	(5,689)	(1,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減少)	36,772	(32,081)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77,067)	81,916
已收利息	10,378	13,993
已付利息	-	(2,860)
已付海外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927)	(4,30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91)	(41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0,707)	88,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 (5,121)	(3,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9	33,32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2,75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1 (47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596
出售附屬公司	38(a) 12,318	(875)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38(b) -	(182,915)
投資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17,021)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之減少/(增加)	38	(1,1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132,00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之增加	(33)	(3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977)	-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26,136)	-
抵押存款之減少	5,507	12,2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7,854)	(13,9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a), (b)	5,700	254,50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5,856)
購回股份	35(c)	(10,604)	–
信託收據貸款之增加		–	6,154
新增銀行貸款		–	7,720
償還銀行貸款		–	(85,407)
已付股息		(54,974)	–
少數股東注資		1,705	175,3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8,173)	352,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8,373	281,05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4,639	10,52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86,278	718,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	617,471	728,263
減：抵押存款	31	(5,057)	(9,890)
於收購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26,136)	–
		486,278	718,373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52	25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2	532,899	407,266
總非流動資產		533,151	407,5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25,007	32,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	210,181	507,755
總流動資產		235,188	540,59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3	8,934	13,214
流動資產淨值		226,254	527,381
資產淨值		759,405	934,90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677,460	681,481
儲備	37(b)	81,945	198,723
建議末期股息	16	-	54,702
總權益		759,405	934,906

鄂萌
董事

王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業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iv)開發及銷售軟件；及(v)實施智能卡系統。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酒樓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i)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及(ii)若干樓宇按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惟另有註明者則除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各自被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往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會計購買法列賬。此方法涉及將企業合併之成本分配至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付出之資產、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總公平值，加上收購時應佔之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惟有關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詮釋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記錄之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與本集團相關及預期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變更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損益表內確認。該項修訂僅屬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闡述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多項變化，該等變化將影響所確認商譽金額，進行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之報告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因此，該變動對商譽概無影響，亦不會因此而產生損益。此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會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之會計處理方法，並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更必須追溯應用，並將影響日後進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資料之方式，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至有關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股東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即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於損益表確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7號統一了向擁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慣例。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有關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出。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惟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倘企業擁有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無論企業是否將保留非控股權益)，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應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負債。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除有關「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之組成部分。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取代「淨售價」，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持有供出租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之貸款如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而較低利率之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當母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入賬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澄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且概不會將減值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之商譽中。
-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之估計。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之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已獲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除直線法外，取消關於支持無形資產攤銷法之少數有力證據(如有)之解釋。
- (j)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修訂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建設或發展中物業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範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企業。

本公司損益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僅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企業，據此，本集團及其他方進行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本集團及其他方擁有權益之獨立企業身份經營。

創業者訂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方之資本出資、合營企業之期限及於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盈虧及盈餘資產之任何分派由創業者按彼等各自之資本出資額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半數以上，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本集團擁有合約權利可主導該合營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共同控制企業，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對合營企業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列為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20%，以及並不擁有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亦不可對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而任何參與者並不能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企業之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因收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撇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c) 該方為聯營公司；
- (d)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f) 該方為一間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購入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首先按成本計量，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獨立已識別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本集團對商譽之賬面值有否減值作每年檢閱，或在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動時更頻密作檢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企業合併所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等單位組別。

減值按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款額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中部分，而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倘若可明確證明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可將開支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而其價值變動以物業重估儲備變動方式處理。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之過渡條文獲授之豁免，可豁免對有關截至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止期間財務報表內按估值列賬之該等樓宇定期進行重估。每年對資產按照其重估賬面值計量之折舊與按照資產原成本計量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從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在出售或報廢資產變現全部儲備或在本集團使用資產而變現部分儲備時，將物業重估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值或估值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期或4%
租賃裝修	按租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2.5%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結算日作檢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有關項目。於資產不獲確認期間因其出售或報廢資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最初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時計入期內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乃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自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值列賬，隨後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倘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則所有租金計入樓宇之成本內，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財務租約。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評估。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於無形資產不作確認期間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有關無形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管理資訊系統

管理資訊系統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牌照

牌照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五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會在本集團能展示有足夠技術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意向、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之可供使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等情況下，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支銷。並未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存貨及合約客戶欠款)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稅前折扣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有關該重估資產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日期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會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減任何減值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必要部分之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損益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列入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高爾夫球會籍債券。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損益會確認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時，則會將以往在投資重估儲備中呈報之累計損益計入損益表。賺取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確認收入」載列之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並由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因(a)投資之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變化重大；或(b)無法合理評估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致令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跡象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以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扣減或通過撥備賬目扣減。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無法收回時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而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當有客觀跡象(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在發票之原到期日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扣減。已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倘一項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當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時，就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何為「遠低於」或「長期低於」時須作出判斷。倘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列作可供出售之高爾夫球會籍債券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予以撥回。

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權益投資而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近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之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下會遭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全數付款責任，在並無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支付款；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時確認入賬。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如以所轉讓資產而設之售出及/或所購買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作持續參與，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可能購回之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之相關售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除外，其時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

按攤銷成本計價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欠合約客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首先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成本值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財務成本」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損益在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之替換或修訂將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庫存股份

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不會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普通股在損益表中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續)

於購回及註銷本公司之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而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已付溢價於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由本公司之保留溢利／累計虧損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為基準，包括將存貨送往現時所在地及達至現行狀況所涉及之所有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開支計算。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議定合約金額及因訂單、索償及獎金變動而產生之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之浮動及定額建造費用。

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並參考有關合約迄今所涉及之成本估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倘管理層預期有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倘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金額，則盈餘乃視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進度付款金額超出迄今所涉及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乃視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時所得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數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勞工及其他成本以及應佔經常費用。

提供服務時所得收入乃根據交易完成百分比予以確認，惟收入及產生之成本連同完成之估計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到目前為止之產生成本與該交易將涉及之總成本而釐定。倘無法可靠計量合約成果，確認之收入僅為可收回之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合約(續)

撥備於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時計提。

倘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盈餘將列作合約客戶欠款。

倘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現時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將列作欠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為購買後三個月內)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在結算日之現值確認撥備。經貼現的現值數額隨時間增加在損益表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往期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向稅局支付之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與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已結轉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務虧損之情況，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於進行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會於很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反之而言，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往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對銷所有或部分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以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之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會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就一項開支授出補助，則於有系統地將補助對應作擬定補助用途成本確認為收入。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乃計入遞延收入賬，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分期等額計入損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表。

確認收入

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貨品而言，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家，而本集團不涉及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無保留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b) 就建造合約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c) 就提供服務而言，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詳情於上文「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述；
- (d) 就銷售物業而言，在簽署及交換具法律約束力之無條件銷售合同時確認收入；
- (e)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f)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方式為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內使用上述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g) 投資收入，在產生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息科技」，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均有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為獎勵及回饋分別對本集團及中國信息科技集團取得輝煌業績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兩個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需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評估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及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價格有影響之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授購股權之日(「歸屬日期」)為止)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結算日確認之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與中國信息科技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不會就最終仍未歸屬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經已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條款有所修訂，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未經任何修訂之水準。此外，倘若按修訂日期之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出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出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視為前段所述對原購股權之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如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過渡條文，並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或中國信息科技會將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或中國信息科技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其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

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為其僱員參與其經營所在地政府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該等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總額某個百分比作出供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在應支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在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須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作合資格資產付款前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股息

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部分歸類為保留溢利撥用。在股東批准及宣派有關股息後，股息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公司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首先按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結算日，有關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將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外匯變動儲備中確認之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及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記錄日期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資料。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在日後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下文載述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類近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剩餘價值而作出。為回應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故該估計可出現大幅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出現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分別為11,2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49,000港元)及6,8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54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資產列賬之商譽賬面總值為68,6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7,36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回收款項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款項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回收款項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閱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呆滯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閱存貨，並對陳舊及呆滯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辨識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撇銷已確認存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存貨之賬面值為29,6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72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回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估計。在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值(包括各債務人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劣，以致無力償債，或須作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16,6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077,000港元)及66,1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00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建築工程完工百分比及服務合約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超出總預算成本之實際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項下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檢討並修訂預算(在合約期內為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審慎判斷現行稅務規例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額或可動用稅項虧損時方被確認。倘若該項預計與原來估計有所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為資產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12,2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4,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90%以上之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大陸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僅構成一個業務及地區分類，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呈報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該等財務報表所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泰國、印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酒樓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建造合約之合約收入之適當部分(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4)租金總收入；及(5)酒樓業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建造合約	210,045	265,289
軟件銷售	59,799	43,528
提供服務	20,467	46,002
租金總收入	2,912	3,593
酒樓業務收入	-	143,784
	293,223	502,196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93,223	358,4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	143,784
	293,223	502,196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378	13,993
信貸期獲延長之免息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	1,094	2,315
投資收入	837	-
終止一份合約之賠償	42(b)(iv) -	14,755
政府補助*	-	878
其他	390	1,950
	12,699	33,891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19 -	4,26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38(a) -	4,0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按成本值列賬)	-	1,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	922
	-	10,2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2,699	44,190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2,699	39,4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	4,755
	12,699	44,190

* 政府補助指包括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退稅之中國及海外稅項資助。營業稅包括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政府補助均為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乃因(i)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分別發行300,000,000股及4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致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5.05%攤薄至45.43%，以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6,3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所致。

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將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118,62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中國信息科技220,000,000股普通股而產生。

8.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乃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期間一名債券持有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可換股債券以認購合共261,000,000股新普通股。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a)所進一步闡釋，概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視為出售中國信息科技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虧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之賬面值釐定。

於去年確認之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乃因(i)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以及(ii)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1,56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產生。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乃銀行貸款利息，有關利息已於二零零七年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者)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附註		
已出售存貨成本		277,836	332,862
所提供服務成本		12,398	59,352
存貨撥備，淨額		1,008	—
折舊	18	2,487	7,19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賃付款		8,475	12,810
或然租金		—	1,381
		8,475	14,1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1	2,730	2,690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19	1,326	(4,265)
商譽減值 [#]		17,983	58,41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按公平值列賬)		—	734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24(d)	33	3,9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8(c)	(1,656)	9,03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9(c)	(1,150)	6,7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2	(92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38(a)	470	(4,01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撥備		2,580	3,0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2)	48
		2,438	3,13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39,078	49,4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2	1,73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6(a)	52,301	13,819
		93,231	65,014
租金收入淨額		(844)	(1,379)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90	1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前溢利／(虧損)(續)

-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乃收購中國信息科技所產生商譽之減值撥備(附註24(a)及(c))，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包括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企業產生之商譽減值分別為35,345,000港元(附註20)及23,067,000港元(附註23(a)及(c))，並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11.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585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00
	945	7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9	1,434
酌情花紅	-	1,8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	6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8,965	7,023
	30,867	10,348
	31,812	11,1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列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中。

(a)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薪酬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鄂萌先生	100	-	-	-	6,062	6,162
張虹海先生	100	-	-	-	5,118	5,218
王勇先生	100	522	-	60	5,116	5,798
曹璋先生	100	538	-	60	4,390	5,088
燕清先生	21	111	-	12	306	450
吳光發先生	100	-	-	1	3,910	4,011
李抗英先生	64	538	-	60	2,637	3,299
俞曉陽博士	-	-	-	-	-	-
	585	1,709	-	193	27,539	30,026
二零零七年						
鄂萌先生	80	-	716	-	1,037	1,833
張虹海先生	80	-	-	-	1,567	1,647
王勇先生	80	327	-	19	1,382	1,808
曹璋先生	80	391	205	19	922	1,617
吳光發先生	80	325	246	6	921	1,578
李抗英先生	80	391	511	19	1,037	2,038
俞曉陽博士	-	-	-	-	-	-
	480	1,434	1,678	63	6,866	10,5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薪酬(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金立佐博士	120	-	512	632
宦國蒼博士	120	-	457	577
王建平博士	120	-	457	577
曹貴興先生	-	-	-	-
劉偉教授	-	-	-	-
	<u>360</u>	<u>-</u>	<u>1,426</u>	<u>1,786</u>
二零零七年				
金立佐博士	100	50	157	307
曹貴興先生	100	50	-	150
劉偉教授	100	50	-	150
	<u>300</u>	<u>150</u>	<u>157</u>	<u>607</u>

於年內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

於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8	1,022
酌情花紅	20	1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98	1,175
	5,308	2,373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購股權(已於有關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列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列入上文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中。

1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不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營運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根據其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的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之一系列變化。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應繳稅率介乎7.5%至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開支		-	51
本期－其他地區			
年內開支		403	3,8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9	88
遞延	25	(11,458)	(189)
年內之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0,576)</u>	<u>3,794</u>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10,576)	2,0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a)	-	1,714
		<u>(10,576)</u>	<u>3,79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稅項(續)

稅前溢利／(虧損)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者)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比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虧損	<u>(393,430)</u>		<u>(37,100)</u>		<u>(737)</u>		<u>(431,26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16)	16.5	(9,275)	25.0	(221)	30.0	(74,412)	17.3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469)	1.3	-	-	(469)	0.1
調整往期之即期稅項	-	-	475	(1.3)	4	(0.5)	479	(0.1)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222)	0.6	-	-	(222)	-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967	(0.8)	-	-	-	-	2,967	(0.7)
免稅收入	(1,456)	0.4	(314)	0.8	-	-	(1,770)	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60,995	(15.5)	536	(1.4)	221	(30.0)	61,752	(14.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10	(0.6)	3,737	(10.1)	-	-	6,147	(1.4)
其他於年內確認之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	(5,048)	13.6	-	-	(5,048)	1.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u>	<u>-</u>	<u>(10,580)</u>	<u>28.5</u>	<u>4</u>	<u>(0.5)</u>	<u>(10,576)</u>	<u>2.5</u>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包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43,330)</u>		<u>349,111</u>		<u>16,644</u>		<u>322,42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583)	17.5	115,207	33.0	4,993	30.0	112,617	34.9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構之較低稅率	-	-	1,457	0.4	(2,014)	(12.1)	(557)	(0.2)
調整往期之即期稅項	-	-	93	-	(5)	-	88	-
共同控制企業應佔盈虧	-	-	18,554	5.3	(332)	(2.0)	18,222	5.7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	-	(1,714)	(0.5)	-	-	(1,714)	(0.5)
免稅收入	(1,201)	2.8	(144,648)	(41.4)	(1,471)	(8.9)	(147,320)	(4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7,297	(16.8)	10,315	3.0	348	2.1	17,960	5.6
往期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43)	-	-	-	(5)	-	(48)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81	(3.6)	2,965	0.8	-	-	4,546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51</u>	<u>(0.1)</u>	<u>2,229</u>	<u>0.6</u>	<u>1,514</u>	<u>9.1</u>	<u>3,794</u>	<u>1.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第三方(「阿一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所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阿一協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現金代價25,300,000港元向阿一收購人出售其於北發阿一鮑魚集團有限公司(「北發阿一」)所持之全部51%股本權益。

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出售股權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自此不再持有北發阿一之任何權益，而現金代價25,3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結清。

本集團之酒樓業務由北發阿一獨家經營，乃本集團之主要獨立業務分部，故本集團於出售股權交易完成後終止經營酒樓業務。

(a) 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本集團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143,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46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131,429)
財務成本	9	(250)
分佔共同控制企業盈虧	23(a)	1,10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10	13,65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5	4,30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		17,9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溢利之相關稅項	13	(1,714)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6,251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556
少數股東權益		6,695
		16,2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3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8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流出淨額	(80)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	1.46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	1.45港仙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556,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7)	655,305,2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17)	661,298,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包括虧損167,9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231,099,000港元)(附註37(b))。

16. 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54,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即通過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特別末期股息為54,974,000港元。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83,962,150股(二零零七年：655,305,26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尚未披露，乃因(i)本公司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產生反攤薄影響；及(ii)視為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視為兌換中國信息科技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該年之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中國信息科技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均視為已獲兌換之影響，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視作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以換取普通股而以無償方式發行。該年視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尚未行使購股權對該年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7,9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c))	9,556
	<u>317,480</u>
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遭攤薄所導致之本集團 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溢利減少(假設中國信息科技發行 之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	<u>(3,658)</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u>313,822</u></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04,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9,556
	<u>313,822</u>
	二零零七年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5,305,260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93,59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61,298,859</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3,055	20,567	4,106	27,728
累計折舊	-	(2,462)	(14,835)	(2,282)	(19,579)
賬面淨值	-	593	5,732	1,824	8,1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93	5,732	1,824	8,149
增添	-	739	2,275	2,107	5,121
年內折舊撥備	-	(422)	(1,500)	(565)	(2,487)
出售	-	-	(31)	-	(31)
匯兌調整	-	32	382	124	5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2	6,858	3,490	11,2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482	23,995	6,641	34,118
累計折舊	-	(2,540)	(17,137)	(3,151)	(22,828)
賬面淨值	-	942	6,858	3,490	11,2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5,563	49,401	59,512	8,702	163,178
累計折舊	(11,770)	(37,452)	(40,574)	(4,524)	(94,320)
賬面淨值	<u>33,793</u>	<u>11,949</u>	<u>18,938</u>	<u>4,178</u>	<u>68,8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793	11,949	18,938	4,178	68,858
增添	-	138	3,139	679	3,956
年內折舊撥備	(887)	(1,742)	(3,632)	(934)	(7,195)
出售	(32,119)	(182)	(71)	(27)	(32,39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a))	(855)	(9,476)	(9,096)	(721)	(20,148)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8(b))	-	(155)	(3,882)	(1,471)	(5,508)
匯兌調整	68	61	336	120	5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93</u>	<u>5,732</u>	<u>1,824</u>	<u>8,14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租賃裝修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	811	365	-	1,176
累計折舊	-	(669)	(248)	-	(917)
賬面淨值	-	142	117	-	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2	117	-	259
增添	-	-	125	161	286
年內折舊撥備	-	(122)	(85)	(86)	(29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157	75	2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	344	469	161	974
累計折舊	-	(324)	(312)	(86)	(722)
賬面淨值	-	20	157	75	25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500	1,148	374	234	45,256
累計折舊	(11,629)	(857)	(196)	(138)	(12,820)
賬面淨值	31,871	291	178	96	32,4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871	291	178	96	32,436
增添	-	-	30	-	30
年內折舊撥備	(855)	(149)	(73)	(69)	(1,146)
出售	(31,016)	-	(18)	(27)	(31,0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2	117	-	2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位於香港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物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開市場之價值及現有用途進行重估。自一九九五年以來，本集團之樓宇並無再進行重估，乃因本集團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向本集團授出之豁免，日後毋須就按當時估值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重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樓宇。

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2,180	48,390
重估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326)	4,265
出售	-	(12,750)
匯兌調整	2,876	2,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3,730	42,1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由在中國註冊之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北京岳華德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物業於公開市場之價值及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出租予第三方，有關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40,964
累計減值		(35,345)	—
賬面淨值		68,625	140,964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68,625	140,964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a)	—	(35,34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b)	—	(5,931)
因年內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而重新 分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 24(c)	—	(27,991)
出售附屬公司	(c), 38(a)	—	(3,0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25	68,6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3,970	103,970
累計減值		(35,345)	(35,345)
賬面淨值		68,625	68,62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來自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控電信通」)，北控電信通被界定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附註：

- (a) 該現金產生單位(二零零七年：各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本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如適用)，根據使用價值進行之商業估值而釐定。計算時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經高級管理層審批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4%(二零零七年：12%)(為稅前之折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之特別風險)。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資訊科技之過往毛利率及預期市場增長率10%至20%(二零零七年：5%至15%)計算。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對外資料來源一致。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參照業務估值後相信，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分別就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集團有限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撥備16,611,000港元及18,734,000港元。

- (b) 中國信息科技曾獲分配商譽，惟自中國信息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五月合共發行300,000,000股及4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購股權認購中國信息科技合共46,300,000股普通股，令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5.05%攤薄至45.43%後已終止確認。

在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因此，收購中國信息科技產生之商譽餘額27,99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終止將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b)。

- (c)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至廣州市東山區富臨飯店及北京博大電信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博大」)，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之商譽1,545,000港元及1,527,000港元於本集團在該年內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終止確認(附註38(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管理 資訊系統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277	2,128	-	-	23,405
累計攤銷	(13,121)	(1,738)	-	-	(14,859)
賬面淨值	<u>8,156</u>	<u>390</u>	<u>-</u>	<u>-</u>	<u>8,5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156	390	-	-	8,546
增添	-	-	-	479	479
年內攤銷撥備	(2,273)	(417)	-	(40)	(2,730)
匯兌調整	556	27	-	-	58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39</u>	<u>-</u>	<u>-</u>	<u>439</u>	<u>6,8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2,727	2,273	-	479	25,479
累計攤銷	(16,288)	(2,273)	-	(40)	(18,601)
賬面淨值	<u>6,439</u>	<u>-</u>	<u>-</u>	<u>439</u>	<u>6,878</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0,000	2,500	1,639	-	24,139
累計攤銷	(10,333)	(1,333)	(684)	-	(12,350)
賬面淨值	<u>9,667</u>	<u>1,167</u>	<u>955</u>	<u>-</u>	<u>11,7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667	1,167	955	-	11,789
年內攤銷撥備	(2,000)	(417)	(273)	-	(2,69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38(b))	-	(384)	(682)	-	(1,066)
匯兌調整	489	24	-	-	5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56</u>	<u>390</u>	<u>-</u>	<u>-</u>	<u>8,546</u>

* 內部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5,413	236,357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618,315	354,887
	853,728	591,244
非上市投資減值	(24,412)	(24,412)
附屬公司欠款減值(附註(b))	(296,417)	(159,566)
	(320,829)	(183,978)
	532,899	407,266

附註：

- (a) 上述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附屬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9,566	126,998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136,851	32,568
	296,417	159,5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續)

上述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年內減值包括就本公司應收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Prime」)及E-tron Limited (統稱「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持有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信息科技合共29.18%權益)之款項合共177,551,000港元而確認減值合共133,98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因應(其中包括)中國信息科技控股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彼等之投資成本及特別調查(定義見附註24(a))最終結果之不確定性而進行減值評估後確認減值虧損。有關中國信息科技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所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北控電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2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北京北控電信通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辦公室管理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2,450,000美元	-	72	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北京發展物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4,000,000美元	-	85.5	物業投資
北京捷通瑞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63	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服務
北控軟件有限公司 ^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68.4	提供管理資訊系統服務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 ^{①②}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	71.7	電子支付卡業務
北京健身卡有限公司 (「北京健身卡」) ^{①②}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85	電子支付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Ω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 於年內成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北發阿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出售股權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38(a)。此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38(b)。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12,365	28,782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	1,477	1,106
		13,842	29,8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35,909	170,827
流動資產	368,410	181,505
流動負債	(520,752)	(348,192)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28,798	24,642
資產淨值	12,365	28,782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收入	86,122	49,617
其他收入	50,555	143
總收入	136,677	49,760
總支出	(137,371)	(104,363)
稅項	(397)	(2,092)
年內虧損	(1,091)	(56,695)
超出投資成本之虧損(並非由本集團承擔)	1,980	24,642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889	(32,053)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附註23(c)及10)	-	(23,067)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889	(55,120)
應佔：		
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889	(56,2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a))	-	1,105
	889	(55,1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c) 因收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而產生，且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內之商譽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值	23,067	23,067
累計減值	(23,067)	-
	<u>-</u>	<u>23,067</u>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	23,067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23(a)及10)	-	(23,067)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3,067	23,067
累計減值	(23,067)	(23,067)
	<u>-</u>	<u>-</u>

商譽之減值測試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於中國內地成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北京從事無線多功能電子支付卡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刷卡交易主要來自北京市主要公交及地鐵營運商，而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尚未就與該等營運商就其處理刷卡交易所收取之手續費達成共識或協議。因此，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就收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而產生之商譽之減值測試編製可靠之財務預算或現金流量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鑑於未能確定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之未來盈利能力，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會遠低於其賬面值，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所產生之商譽計提全數減值撥備23,067,000港元。

(d) 共同控制企業(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於中國內地註冊/經營)之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繳足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	利潤分配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	人民幣100,000,000元	43	44.4	43	無線多功能電子 支付卡業務
北京教育信息網 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36	50	36	提供資訊網絡服務

本集團於前共同控制企業北京地鐵信息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地鐵信息」)之權益已於年內本集團出售地鐵信息之控股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後終止確認。北京地鐵信息之賬面值於出售當日在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之賬目內列為18,756,000港元。出售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a)內。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364,493	365,977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	15,643	15,6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a), (c)	—	18,735
		380,136	400,322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a)	(310,459)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d)	(15,643)	(15,610)
		54,034	384,7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23,892	337,459
流動資產	119,620	122,198
流動負債	(36,456)	(35,818)
非流動負債	(38,827)	(53,969)
少數股東權益	(3,736)	(3,893)
資產淨值	364,493	365,97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c))	17,983	18,735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310,459)	–
商譽之減值(附註(c))	(17,983)	–
	54,034	384,7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收入	5,861	45,420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內溢利	1	5,193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附註(c))	(17,983)	–
本集團分佔之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17,982)	5,1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中國信息科技(由本集團持有29.18%權益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發出公開公佈，知會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信息科技之核數師於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信息科技之財務報表時，於名索網(向用戶提供企業信息查詢服務之互聯網平台)收益記錄系統中發現不尋常交易數據。中國信息科技已成立特別委員會調查有關事宜(「特別調查」)。本公司董事獲中國信息科技管理層知會，由於名索網之收益佔中國信息科技集團整體收益一大部分，故特別調查之任何重大發現可能會對中國信息科技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相應之重大影響。中國信息科技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審批當日，特別調查尚未完成，而中國信息科技並未就特別調查提供進一步資料或作出進一步公佈。

由於並無相關及可靠財務資料可供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入賬。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中國信息科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適財務資料，故現階段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目前未能合理確定特別調查之最終結果是否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或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投資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隨後影響(如有)。

儘管上文所述，鑑於1)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持中國信息科技股份之市值持續大幅跌至低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2)近期股票市場及全球經濟轉壞；及3)特別調查最終結果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為本集團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賬目所列之商譽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故此，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分別就於中國信息科技之權益及過往年度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附註24(c))確認減值撥備310,459,000港元及17,98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a) (續)

計入上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業績分析為下列由中國信息科技應佔之餘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中國信息科技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23,859	337,419
流動資產	112,228	116,926
流動負債	(31,488)	(32,806)
非流動負債	(38,827)	(53,969)
少數股東權益	(3,736)	(3,893)
資產淨值	362,036	363,677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c))	17,983	18,735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310,459)	—
商譽減值(附註(c))	(17,983)	—
	51,577	382,412
應佔中國信息科技業績：		
收入	—	41,205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年內溢利	—	5,383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商譽減值(附註(c))	(17,983)	—
本集團分佔之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17,983)	5,3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 (b) 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賬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 (c) 因收購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列為撥充資產之商譽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18,735	-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18,735	-
自本集團商譽重新分類(於年內一間附屬公司 成為聯營公司所致) ^① (附註20(b))	-	27,991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24(a))	(17,98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	-	(2,908)
於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後終止確認 ^②	(752)	(6,3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7,983	18,735
累計減值	(17,983)	-
	-	18,7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 ◊ 在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該商譽自去年度本集團商譽中重新分類，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出售中國信息科技之22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7)後，已終止確認商譽2,908,000港元。
- ⊗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四月期間，一名債券持有人以中國信息科技可換股債券兌換合共261,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令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權遭攤薄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合共752,000港元之商譽。(i)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九月期間，行使中國信息科技之購股權合共認購中國信息科技17,000,000股普通股；及(ii)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1,560,000,000股新普通股，令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遭攤薄(附註8)，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商譽合共6,348,000港元。

(d)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10	10,00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附註10)	33	3,973
匯兌調整	-	1,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3	15,6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e) 所有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登記/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信息科技*	64,969,064港元	開曼群島/香港	29.18	投資控股
海外聯合投資 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50	投資控股
北京北控電信通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5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 中國信息科技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當時之報價，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之公平值約為227,462,000港元。

上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減速/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貿易 賬款及票據 之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 款項之減值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權益減值 千港元	存貨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9)	553	-	-	-	-	48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13 (92)	281	-	-	-	-	189
匯兌調整	(4)	35	-	-	-	-	3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	869	-	-	-	-	704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	13 269	2,381	835	819	256	6,898	11,458
匯兌調整	(11)	60	-	-	-	-	4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	3,310	835	819	256	6,898	12,211

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39,3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1,44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持續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故被視為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錄得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21,6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21,000港元)。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立稅務條約，則較低之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及10%。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盈利而派付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盈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並與之相關之暫時差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3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26.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為持作建築工程合約用途之物料及設備。

27.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	32,592	29,880
欠合約客戶款項	(10,854)	(15,487)
	21,738	14,393
至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63,460	54,803
減：進度付款	(41,722)	(40,410)
	21,738	14,393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合約客戶所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數24,9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5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第三方		138,101	128,766
一名主要股東	(a)	1,086	1,017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a)	-	53
關連公司	(a), (b)	-	6,117
		139,187	135,953
減值	(c)	(22,578)	(23,876)
	(d)	116,609	112,077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91,668)	(95,522)
非流動部分		24,941	16,555

附註：

- (a) 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企業及關連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公司欠款包括一間與本公司有一名共同董事之公司之欠款4,7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欠款上限為11,800,000港元。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876	13,952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10)	(1,656)	9,034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1,270)	-
匯兌調整	1,628	8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8	23,8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附註：(續)

(c) (續)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撥備。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故預期僅可收回部分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d)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之市場需要及所經營業務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則獲分期支付，信貸期延長至六年分期。為盡量減低所涉及之任何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編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並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均為免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在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4,941	16,555
逾期但無減值：		
即期及三個月內	77,037	76,748
四至六個月	236	5,181
七至十二個月	1,544	6,976
超過一年	12,851	6,617
	91,668	95,522
	116,609	112,077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紀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欠款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欠款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71	2,591	5	2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195	72,221	307	7,614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a) -	-	6,818	6,383
附屬公司欠款	(b) -	-	17,454	29,759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b) 3,144	2,580	2,927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b) 423	364	423	-
關連公司欠款	(b) -	21,974	-	-
少數股東欠款	(b) 3,302	1,704	-	-
	74,435	101,434	27,934	44,047
減值	(c) (7,865)	(9,839)	(2,927)	(11,207)
	66,570	91,595	25,007	32,84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6,8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83,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且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結餘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未結清。董事認為，到期款項預期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 (b)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文披露之關連公司欠款包括一間關連公司欠款，該公司曾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償還欠款上限達17,285,000港元。
-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39	2,940	11,207	6,000
年內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 (減值回撥)，淨額(附註10)	(1,150)	6,711	(8,280)	5,207
撇銷為無法收回款項	(1,277)	-	-	-
匯兌調整	453	1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5	9,839	2,927	11,2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相當於在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之投資，有關投資因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合理公平值估計值範圍廣闊以及未能合理評估範圍內各項估計值之可能性而以成本列值，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31. 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a), (b)	617,471	728,263	210,181	507,755
減：抵押存款	(c)	(5,057)	(9,8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2,414	718,373	210,181	507,755

附註：

- (a)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9,2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3,80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b)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之浮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分為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存款期，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及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用良好之銀行。
-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抵押存款乃用作取得若干本集團建造合約之投標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1,115	185,867
四至六個月	4,460	16,213
七至十二個月	25,638	5,516
超過一年	45,002	8,002
	146,215	215,598
包括應付下列人士之款項：		
第三方	140,328	198,434
聯營公司	5,887	12,718
一間關連公司	–	4,446
	146,215	215,598

欠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償付。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8,218	53,922	751	613
應計項目	9,343	17,770	3,941	3,571
暫收款	2,406	7,145	2,406	7,145
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1,833	1,885
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29	64	–	–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812	3,917	3	–
欠關連公司款項	–	2,074	–	–
	73,808	84,892	8,934	13,2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續)

欠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附帶利息，平均還款期為三至六個月。

34. 遞延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遞延收入指年內從中國內地政府當局就本公司擁有85%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健身卡從事之健身卡系統業務所收取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為免息並須應用於發展本集團健身卡系統業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政府補助」所適用之會計政策確認。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77,460,150股(二零零七年：681,481,1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677,460	681,4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1,981,150	591,981	5,961	597,942
配發新股	(a)	50,000,000	50,000	165,000	215,000
已行使購股權	(b)	39,500,000	39,500	4,175	43,675
股份發行開支		–	–	(5,856)	(5,8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1,481,150	681,481	169,280	850,761
已行使購股權	(b)	5,700,000	5,700	1,039	6,739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9,721,000)	(9,721)	–	(9,72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460,150	677,460	170,319	847,779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3港元之價格向該主要股東配發50,000,000股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215,000,000港元，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00,000份(二零零七年：39,50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港元行使，導致發行5,700,000股(二零零七年：39,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以套取總現金代價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500,000港元)。由於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故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平值1,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75,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股份(續)

附註:(續)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72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普通股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之價格		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	1,902,000	1.72	1.47	3,081
二零零八年九月	247,000	1.08	0.99	257
二零零八年十月	2,378,000	1.12	0.74	2,21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3,307,000	1.00	0.85	3,19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887,000	1.05	0.90	1,861
	<u>9,721,000</u>			<u>10,604</u>

所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會按其面值相應削減。購回股份之已支付溢價88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當時之保留溢利中扣除。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相等於被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9,721,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當時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贖回儲備。

年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獲股東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全體股東獲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該計劃，目的為促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發行予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出此限額而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或其總額(根據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天內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要約。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由某段歸屬期起開始，至接納購股權要約當日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普通股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將於到期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則可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3.77	65,680,000	1.00	45,200,000
年內授出 (a)	2.24	15,860,000	4.03	59,980,000
年內行使 (b)	1.00	(5,700,000)	1.00	(39,500,000)
年內沒收 (c)	4.03	(2,25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d)	3.64	73,590,000	3.77	65,680,000

附註：

- (a) 本年度已授出15,860,000份(二零零七年：59,980,000份)購股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9,7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079,000港元)，其中9,5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1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於損益表內確認為一項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年內授出之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當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之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息率 (%)	—	—
預期波幅 (%)	54.87至59.05	53.68
無風險利率 (%)	1.44至2.22	2.99至3.14
購股權預計年期(月)	9至28	12至31

購股權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資料釐定，未必為行使購股權之方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最近208個星期(二零零七年：208個星期)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之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a) (續)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外，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之42,715,000港元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已於損益表確認。

(b) 年內行使之5,700,000份(二零零七年：39,500,000份)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02港元(二零零七年：2.65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導致發行5,700,000股(二零零七年：39,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5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7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50,000份購股權因一名執行董事於年內辭任而被沒收。

(d) 於結算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73,590,000份(二零零七年：65,68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10.9%(二零零七年：9.6%)。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7,730,000	4.03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2,860,000	3.1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13,000,000	2.07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73,590,000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5,700,000	1.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59,980,000	4.03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65,68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d) (續)

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3,590,000股(二零零七年：65,68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73,5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680,000港元)，而股份溢價則約為195,0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739,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5,050,000份購股權已於一名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任後之三個月可行使期間屆滿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被沒收。

於審批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有68,5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10.1%。

37.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款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 (iv) 中國儲備金根據中國公司法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961	–	5,214	30,877	(192,689)	(150,637)
股份發行開支及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35	(5,856)	–	–	–	–	(5,856)
年內溢利	15	–	–	–	–	231,099	231,099
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5,856)	–	–	–	231,099	225,243
發行股份	35(a)	165,000	–	–	–	–	165,000
行使購股權	35(b)	4,175	–	(4,175)	–	–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a)	–	–	13,819	–	–	13,819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30,877)	30,877	–
建議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6	–	–	–	–	(54,702)	(54,7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9,280	–	14,858	–	14,585	198,723
年內虧損及年內總收入及開支	15	–	–	–	–	(167,924)	(167,924)
行使購股權	35(b)	1,039	–	(1,039)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35(c)	–	9,721	–	–	(10,604)	(883)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6(a)	–	–	52,301	–	–	52,301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6	–	–	–	–	(272)	(2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319	9,721	66,120	–	(164,215)	81,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及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36,000港元)出售其於北京北控電信通技術服務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25,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北發阿一及博大之全部51%股本權益，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42(b)(iii)內。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20,14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3(d)	18,756	1,210
存貨		-	53,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7,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050
抵押存款		-	5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1	18,5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209)
應繳所得稅		-	(2,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8,181)	(41,919)
銀行借貸		-	(16,627)
少數股東權益		-	(18,484)
		1,706	23,731
出售時終止確認之商譽	20(c)	-	3,072
已變現匯率變動儲備		(100)	(820)
出售事項相關之成本		-	3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10	(470)	4,017
		1,136	30,300
以現金支付		1,136	30,3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及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131)	(18,562)
現金代價	1,136	30,300
年初應收代價	12,313	–
年底應收代價	–	(12,313)
出售事項相關成本	–	(30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入／(流出)淨額	12,318	(8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出售及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續)

(b)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由於在中國信息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468,000,000股新普通股後，本集團於中國信息科技之實際股本權益由55.05%攤薄至45.53%，中國信息科技於往年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其聯營公司(附註6)。因此，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

對其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5,508
其他無形資產	21	-	1,066
存貨		-	3,44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2,9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336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82,9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7,579)
應繳所得稅		-	(1,1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4,821)
少數股東權益		-	(131,417)
		-	101,254
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1,254

終止將中國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終止將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	(182,9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合共達227,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2,766,000港元)之擔保，而該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二零零七年：無)。

4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9)，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五年(二零零七年：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按金並根據當時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13	1,9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3	1,010
五年以後	144	-
	3,720	2,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議定租賃期由一年至兩年(二零零七年：一年至兩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支付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9	3,891	128	1,058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16	-	110
	4,039	4,007	128	1,168

41.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下列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廠房及機器	34,091	-	-	-
向共同控制企業額外注資	-	183,512	-	183,512
成立新附屬公司	-	-	-	32,979
	34,091	183,512	-	216,4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資本承擔(續)

此外，本集團就其攤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37	22,1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87	118,152
	6,024	140,323

42. 關連方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17,316	-
已付聯營公司之服務費用	10,132	-
向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銷售產品	1,620	26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用	1,034	-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費用	-	21,297
已付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之 公司之分包費用開支	-	4,873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同意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披露(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書，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港元向中國信息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瑞國際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一間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商網(香港)有限公司(「商網香港」)40%股權。年內，商網香港成立一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rim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振宇先生(「王先生」)(中國信息科技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本公司間接擁有71.1%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向王先生出售Prime之600,000,000股中國信息科技普通股，相當於中國信息科技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24%，代價為132,000,000港元。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交易。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由Prime與王先生訂立之補充契據及進一步補充契據，交易之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此交易尚未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出售其於博大之全部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00,000元(相等於5,000,000港元)。代價乃訂約各方參考本集團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應佔博大之股本權益後互相協定，而有關代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清償。
- (iv)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本集團自合約訂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內向關連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服務合約被提前終止，且關連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支付賠償金人民幣14,600,000元(相當於15,532,000港元)。關連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賠償金。為數14,755,000港元之賠償金(扣除就此徵收之營業稅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關連方披露(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結餘：
- (i) 本集團在結算日之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欠款／欠一間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中披露；
 - (ii) 本集團在結算日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共同控制企業、一間聯營公司、關連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中披露；及
 - (iii) 本集團在結算日應付一間共同控制企業、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中披露。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59	6,255
退休福利	459	17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2,969	11,35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總額	49,187	17,788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4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金融資產及負債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均從業務中直接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並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估計乃以某個時間按有關金融工具之相關市場資料作出。由於該等估計之主觀性質使然，加上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精確釐定估計。假設之任何變動均會嚴重影響估計。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為業務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就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作出檢討及協定有關政策，現概述如下。

(a)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因此，其受特別考慮因素及主要風險所規限，其中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之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之風險。

(b) 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面值：

	一年內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5,057	1.08
銀行結存	230,596	0.47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381,818	2.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抵押存款	9,890	0.9
銀行結存	223,373	0.9
固定利率：		
定期存款	495,000	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之敏感度及本集團權益對其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105)	6,04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105	(6,044)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463)	7,304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463	(7,304)

(d)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基準受監管，而本集團須承擔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欠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d) 信貸風險(續)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附有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現金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且信譽良好之香港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此項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可動用銀行信貸，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視乎其維持經營業務有充足現金流入之能力，以及其取得外部融資以撥作本集團營運資本之能力。

於結算日，計入流動負債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乃保持穩健資本基礎以支援其業務發展。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準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並在充分發揮雄厚資本之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盡量取得更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本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乃維持最理想之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之最佳組合。本集團根據已批准之年度資本計劃管理資本，決定風險加權資產之增長水準與最理想之資本額及組合，以配合業務增長計劃。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之一部分，附屬公司超額之資本通常會以股息歸還予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乃其附屬公司股本之主要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集團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集團力求在資本之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取得審慎平衡。

資本之主要形式乃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營業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如在任何時間，購回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5.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24(a)及36(d)所披露者外，結算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